

紫苏子国家药品标准拟修订草案（拟修订部分）公示稿

紫苏子

饮片

【炮制】紫苏子 除去杂质，洗净，干燥。

【性状】【鉴别】【检查】【含量测定】同药材。

炒紫苏子 取净紫苏子，照清炒法（通则 0213）（通则 0213）炒至有爆声。

【性状】本品形如紫苏子，表面灰褐色，有细裂口，有焦香气。

【检查】水分 同药材，不得过 4.0%。

【含量测定】同药材，含迷迭香酸（ $C_{18}H_{16}O_8$ ）不得少于 0.20%。

【鉴别】同药材。

起草说明：修订炒紫苏子水分检查项。

起草单位：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复核单位：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

起草单位主要联系人：倪琳 0931-7822960 程显隆 010-53851475